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37號

114年度訴字第155號

114年度訴字第1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莉菲 （印尼姓名：SITI BADRIYAH）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01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15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89號）裁定移送本院合併審判，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施莉菲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

二、Redmi13C行動電話一支（連同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沒收之。

三、現金新臺幣一萬元，應發還蘇勝川。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根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如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認定以下犯罪事實：

施莉菲於民國112年6月初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通訊軟體暱稱「Alex」、「Yichun」等人所屬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及提領詐得之款項，施莉菲並在其位於新竹縣○○鄉○○路00號之000房，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其申設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金融帳戶存摺照片給「Alex」使用，施莉菲即與詐

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分別向所示之人行騙，所示之人因而以所示方式交付款項，施莉菲隨即依指示，以所示方式取款、轉交上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因而成功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增條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可以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該案經徵詢統一法律見解）。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自白減刑規定，舊法並無相關規範，但被告於偵查否認犯行、亦未繳回全部犯罪所得，並無該條前段減刑之適用，自無從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

(三)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及修正如下：

- 1.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 2.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2 減輕其刑」。

03 3.新舊法規定整體比較適用：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所為，
04 係犯一般洗錢罪，且其犯行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
05 偵查中否認犯行，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整體比較適用後，
06 (1)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範圍
07 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有期徒刑7年以下，但刑度不得逾有期
08 徒刑5年。(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
09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5年以下，可見修正
10 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整體適用結果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
12 定。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
15 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6 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7 欺取財罪（起訴書認此部分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18 款之罪，但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予以更正、刪除，自應以
19 檢察官變更後之法條為準，附表編號1則為被告加入本案詐
20 騙集團後之首次參與犯行）；如附表編號2、3所示所為，則
21 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
22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如附表編
23 號4所示所為，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4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5 財。

26 (二)被告就前述犯行，與犯罪事實部分所示之人，有犯意聯絡與
27 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28 (三)被告如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係基於單一犯意，由單一詐欺
29 集團對被害人施勝川施以相同詐術，接續對之詐取金錢，侵
30 害同一法益，應屬接續犯之一罪，檢察官認此部分構成數行
31 為容有誤會。

01 (四)被告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
02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五)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之。

04 (六)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甚重，從卷內被告與
05 上游集團成員對話看來，詐欺集團利用被告在臺灣經濟狀況
06 不佳、無人依靠、希望有愛、有人關心的人類基本渴望，利
07 用被告擔任車手的工作，在感情層面，被告是被害人，詐欺
08 集團利用了人性弱點，但這並不影響被告在本案是加害人的
09 角色，因為被告仍有基本對事務判斷是非的認知，不過，在
10 犯罪動機的判斷上，可非難性較低，而本案被害人雖然比較
11 多，但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實際受騙匯款之金額尚非
12 多，附表編號4所示之被害人蘇勝川願意給被告自新的機
13 會，綜合考量上開情狀，認為本案實屬情輕法重，爰依刑法
14 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15 (七)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
16 刑，且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

17 1.被告已經來台10幾年，其明知詐欺集團盛行，竟仍貪圖利
18 益，參與本案犯罪集團，擔任集團內「車手」之角色，並將
19 取得款項轉交上手，使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進而掩飾、
20 隱匿犯罪所得，形成金流斷點，造成後續追查困難，讓詐欺
21 集團得以確保不法利得，本案部分被害人交付之款項金額不
22 少，但考量被告擔任集團內較為底層的角色，基於行為罪
23 責，構成本案量刑罪責上限的框架。

24 2.被告已經與被害人蘇勝川達成和解，承諾待其出監後分期給
25 付履行賠償，被害人蘇勝川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本案可以
26 判輕一點，被告有小孩，縮短刑期可以讓被告早日出監，
27 可以照顧小孩，我同意先取回被告經扣押之款項新臺幣
28 (下同)1萬元，其餘款項留給被告在監維持基本生活等語
29 之意見；被害人湯鳳嬌表示：我不認識被告，只有把錢交給
30 被告，因為詐騙集團還一直恐嚇我，我才去報案，對於本件
31 刑度沒有意見，其餘被害人並未到庭表示意見。

01 3.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尚佳。

02 4.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我的學歷是高
03 中畢業，來台15年了，跟印尼的家人還有在聯繫，他們不知
04 道我的狀況；我前夫對我很壞，我的孩子是102年及103年生
05 的，我不知道小孩目前的情形；我現在是沒有戶籍的國民，
06 我每天都要工作，想看小孩，我沒有想到要辦戶籍的事情，
07 我以為我自己是有戶籍，是跟小孩一起的戶籍。出監後我會
08 想辦法，因為我要照顧小孩；請判輕一點等語之教育程度、
09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犯罪動機及量刑意見，可見被告目前
10 雖然並非孩子的主要照顧者，但被告強烈表達想要親自照顧
11 孩子的想法，本案辯護人也曾聯繫被告的前夫，雙方因為育
12 兒的理念不同，無法達到共識，本案過重的刑罰，可能會讓
13 被告完全失去照顧孩子的可能。

14 5.辯護人表示（略以）：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且被告僅是受
15 「Alex」之人所指示而犯案，惡性並非重大，其先前工作不
16 順利，沒有能力賠償，但能將扣案之款項先還給被害人，待
17 出監後工作賠償給被害人；被告的2個孩子都是前夫在照
18 顧，被告已經很久沒有看到孩子了，請從輕量刑等語之意
19 見。

20 6.檢察官請求依法量刑之意見。

21 7.本院考量被告的原生國為印尼，雖然已經取得我國國籍，但
22 中文程度不算太流利，又與前夫離婚，無法照顧孩子，在臺
23 灣並沒有足夠的家庭支持功能，判處罰金刑，恐怕更弱化被
24 告的經濟地位，因而認為本案並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

25 8.定應執行之刑之理由：本案被告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犯
26 罪手段雷同、本案整體財產侵害程度金額甚鉅、被告前述之
27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和解情形、本案受損最多的被害人蘇
28 勝川表示希望從輕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之刑如
29 主文所示。

30 四、關於沒收：

31 (一)犯罪工具：

01 1.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提領工具，並未
02 扣案，但此帳戶另經凍結，無法繼續使用，不再具有充作人
03 頭帳戶使用之危害性，已無預防再犯之必要，而此些提領工
04 具僅為帳戶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廉，可以再次申請，亦
05 具有高度之可替代性，沒收該物不具任何刑法之重要性，乃
06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07 徵。

08 2.扣案之Redmi 13C行動電話1支（連同門號：0000-000000號S
09 IM卡1枚），為被告所有，供其與上游成員聯繫所用之物，
10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1 之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2 (二)犯罪所得：

13 1.依據被告於偵訊所述，其所為附表編號1、2所示之犯行，一
14 共獲得1萬8,000元之報酬，如附表編號4之犯行，則獲得2萬
15 5,000元之報酬，其中附表編號4之犯行已經扣得1萬3,800元
16 之不法利得，其餘款項並未扣案、合法發還給被害人（附表
17 編號3部分，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實際獲得報酬）。

18 2.本案原應就已經查扣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且就不足額部
19 分，依法進行沒收與追徵，但被告為無戶籍之國民，在臺並
20 無任何經濟奧援，一旦沒收全部扣案之不法利得，被告沒有
21 任何資力維持在監、出監後的基本生活，處境堪憐，對此，
22 被害人蘇勝川於本院審理時表示，願意先發還1萬元，其餘
23 3,800元留給被告支應生活，因此，本案經查扣之現金（本
24 院113年度訴字第837號案件）1萬元，並無留存之必要，檢
25 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發還給被害人蘇勝川並無意見，自
26 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一併在本
27 判決主文第三項諭知發還給被害人蘇勝川（基於整體司法利
28 益，本院不另行製作裁定），其餘扣案之現金3,800元、不
29 足額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本院綜合考量上開情事，認為予
30 以沒收、追徵，容有過苛，且為了維持被告的基本生活條
31 件，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32 (三)本案被害人遭騙匯入、交付之款項，均屬洗錢標的，依據洗

0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原
02 應予沒收之，但此些款項業經被告轉交給上游成員，被告並
03 未實際取得洗錢標的，亦無支配或處分之權限，若再對其宣
04 告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5 告沒收、追徵。

06 五、被告為無戶籍國民，自無刑法第95條驅逐出境之適用。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8 如主文。

09 七、本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何昇昀（附表編號4）、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暉勛（附表編號3），臺灣新
11 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遠志（附表編號1、2）提起公訴，檢
12 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陳孟君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證據資料）：

編號	證據名稱
1	如附表所示之證人即被害人之警詢證詞
2	匯款單據、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中華郵政、土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監視器畫面擷圖、被告手機蒐證翻拍照片、蒐證照片、現金2萬元、玩具鈔（均已發還）、現金1萬3,800元、Redmi 13C行動電話1支

附表：

編號	詐騙情形	取款、洗錢情形	主文
1	（被害人魏仕珍）114訴155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魏仕珍聯繫，佯稱其為國外軍官，並與魏仕珍以情侶交往模式聊天，有寄送包裹滯留海關為由，要求魏仕珍代為支付款項，魏仕珍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7月13日下午3時11分許，匯款22萬362元至施莉菲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施莉菲於112年7月13日下午3時32分、4時47分許，在位於新竹縣○○鄉○○路0號之湖口新工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接續提領10萬元、21萬元，並隨即依「Alex」指示，購買比特幣匯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內。	施莉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十月。

2	(被害人陳苡庭) 114訴155 詐騙集團成員於於112年6月23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Instagram與陳苡庭聯繫，佯稱其為「Andrew」，有包裹要寄送給陳苡庭，但需支付關稅，陳苡庭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接續於112年7月19日下午2時22分許、31分許，匯款5萬元、2萬5,000元至施莉菲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施莉菲於112年7月19日下午2時49分、50分、51分、52分許，在位於新竹縣○○鄉○○路00號之統一超商文樂門市，持左列帳戶之提款卡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並隨即依「Alex」指示，購買比特幣匯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內。	施莉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八月。
3	(被害人湯鳳嬌) 114訴193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3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湯鳳嬌聯繫，佯稱其欲退休來臺灣購屋，有包裹寄至臺灣委託湯鳳嬌取件，但需支付費用等語，湯鳳嬌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以右列方式交付款項給施莉菲。	施莉菲依「Alex」指示，於113年7月15日下午6時54分許，前往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中壢火車站前，由湯鳳嬌將現金11萬5,716元交給施莉菲，施莉菲即於113年7月16日上午11、12時許，在上址中壢火車站後站，將款項交給不詳之上游成員。	施莉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八月。
4	(被害人蘇勝川) 113訴837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年中某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暱稱「Yichun」與蘇勝川聯繫，佯稱其為敘利亞醫師欲來臺灣，但須為其籌劃旅費，詐欺集團成員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Vistajst Airline」、「United Nations Dep」向蘇勝川表示需以現金支付費用等語，蘇勝川因而陷於錯誤，接續依指示以右列方式交付款項給施莉菲。後因蘇勝川驚覺受騙，因而報警，並於113年9月14日下午3時28分許，在其位於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0弄0號住處，為警當場逮捕施莉菲。	施莉菲依指示，接續於以下列方式取款，並隨即依指示轉交給不詳上游成員： 1.於113年8月4日下午1時1分許，在蘇勝川位於彰化縣○○鄉○○路○段000巷000弄0號住處，由蘇勝川交付現金50萬元給施莉菲。 2.於113年8月11日下午1時1分許，在同上址，由蘇勝川交付現金70萬元給施莉菲。 3.於113年8月16日上午11時59分許，在同上址，由蘇勝川交付現金44萬6,709元給施莉菲。	施莉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十月。

(續上頁)

01

		4.於113年8月27日下午1時59分許，在同上址，由蘇勝川交付現金50萬元給施莉菲。 5.於113年9月1日下午2時58分許，在同上址，由蘇勝川交付現金49萬9,700元給施莉菲。	
--	--	---	--